

# 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府都設字第 1111613600 號函

## 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9 樓都發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執行秘書澤育

四、紀錄彙整：鍾郁屏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奇美實業 PRP 第二警衛室及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奇美實業PRP第二警衛室及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吳俊賢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請補充人行動線，建議考量行人通行安全與舒適性，妥適規劃人行步道之串聯(P.11)。</li> <li>2. 植栽計畫之喬木配置應依規檢討，各項寬度留設至少 1 公尺，其面積不得小於 1.5 公尺，樹距不得小於 4 公尺以上等規定；圖說請補充標示灌木種植區域(P.13)。</li> <li>3. 全區透水計畫圖說鋪面材質及空間使用請明確表示清楚 (P.16)。</li> <li>4. 模擬圖說與平面圖說部分綠化標示不一致，請修正(P.19、20)。</li> <li>5. 附表四、附表五，請依本案所在區域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地區檢討(P26~29)。</li> <li>6. 附表六，請依現行公告版本為檢討依據，並補上總則篇(P.30)。</li> </ol>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植栽移植數量龐大且移植樹種甚多，請補充植栽移植計畫，並說明樹種適合移植之季節等相關考量。</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檢討條文未更新，請依 106 年 9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內容逐一檢討。</li> <li>2. 頁 22 與頁 27，本案實設停車位數量為 340 或 346 輛，請核實檢討確認。</li> </ol> <p><b>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廠本次第二警衛室及停車場增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li> <li>2. 樹谷園區於建置初期埋有地下管線，基於安全考量，請務必確認管線位置。</li> <li>3. 該案建築外牆部分材質未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符合樹谷園區都市設計管制規範規定。</li> </ol> <p><b>工務局(公園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北側 20 米計畫道路應為木柵港「西」路，請將全案圖說修正。</li> <li>2. P.12、13、14：本案植栽移植配置於對街綠帶部分，因該綠帶存在既有喬木，建議確認後續處理方式。</li> </ol> <p><b>工務局(建築管理科)：</b>無意見。</p> <p><b>交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位於南科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li> <li>2. 本次變更增加汽車位數量，建議基地內大、小車輛匯流交織處請增加反射鏡或其他警示設施，另人行動線如有穿越車道可設置行穿線提醒駕駛人注意。</li> </ol>		

**文化局：**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案地鄰近本市指定遺址「旗竿地遺址」。
3.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王甲、木柵西、船頭地、旗竿地北、旗竿地東遺址」。
4.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5.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
2.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基地設立於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園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單位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案倘經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前開規定，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另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新晶段 22、22-1、23、23-1、26-1、27 地號等 6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 層之門廊、警衛室、停車場，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基地面積 82,856.89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無意見。**